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有利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朱林、刘建勋、赵亮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王太平

吴丹枫

2019年5月30日